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报纸

2012年9月24日 星期一 D1

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深 市
新股发行日
光一科技
限售股份流通日
华仁药业
股权登记日
国际实业 天马精化 兆日科技
除权除息日
11东控01 凯利泰
特停
北京旅游 电广传媒 齐翔腾达
停牌一小时
ST中冠A ST中冠B 恒邦股份
赞宇科技
沪 市
新股发行日
洛阳钼业
除权除息日
桂东电力
连续停牌起始日
航天机电
停牌一小时
*ST园城
停牌一天
国电南瑞

今日公告导读 | Bulletin Board

深市主板		
000007	零七股份	D4
000018	ST中冠A	D4
000027	深圳能源	D4
000527	美的电器	D4
000541	佛山照明	D4
000594	国恒铁路	D7
000693	S*ST聚友	D2
000755	山西三维	D1
000917	电广传媒	D4

深市中小板		
002175	广陆数测	D1
002237	恒邦股份	D8
002319	乐通股份	D8
002408	齐翔腾达	D4
002603	以岭药业	D3
002607	亚夏汽车	D1
002609	捷顺科技	D1
002637	赞宇科技	D4
002701	奥瑞金	A8
002702	腾新食品	C3

深市创业板		
300356	光一科技	A1

沪市主板		
600019	宝钢股份	D4
600151	航天机电	D8
600312	平高电气	D8
600376	首开股份	D4
600452	涪陵电力	D5
600525	长园集团	D4
600548	深高速	D1
601777	力帆股份	D1
603993	洛阳钼业	A1/定

基金	
金鹰基金	B1
国泰基金	B2
海富通基金	D2
银华基金	D4
中海基金	D5
华商基金	D5
诺安基金	D7
华宝兴业	D3
长城久富核心	C4
泰达宏利	D2
招商基金	D7
大成基金	D3
华安基金	D3
博时基金	D3
汇添富基金	D5
华夏基金	C3
信诚基金	D5
天治基金	D8
东泰发展	D6,D7
诺德基金	D8
天弘基金	D2
泰信基金	D5
工银瑞信	C3
交银施罗德	D5
交银施罗德沪深300	D9,D10,D11,D12
南方基金	D8

其他	
上海产权	D2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2-029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07深高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7深高债"按票面金额从2011年10月9日起至2012年10月8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1.0%;

2、每手07深高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权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8元);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10月8日;

4、除息日为2012年10月9日;

5、兑息日为2012年10月9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0月9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7深高债")至2012年10月8日将满五年,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本期"07深高债"的票面利率为1.0%。每手"07深高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权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8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10月8日

2、除息日:2012年10月9日

3、兑息日:2012年10月9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12年10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7深高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07深高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7深高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7深高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兑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07深高债"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2年10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7深高债"的QFII最晚于2012年10月12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07深高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并签章后传真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755-82853411,原件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邮编:518026。

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2年10月12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收款人户名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款银行为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收款人银行账号为755900862310601,用途请填写"07深高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确认。如上述QFII未提供或逾期未提供资料及划出税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QFII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7深高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2007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上述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邮编:518026)

联系人:吴卫卫

电话:0755-8285 3339

传真:0755-8285 3411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1日

附件:

"07深高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已经实施并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董事会已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8月31日。

2、授予数量:拟授予数量为410.2万股,授予对象共173人。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9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7名激励对象减少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0.2万股减少到385.96万股,授予对象由173名减少到163名。

3、授予价格:5.39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85.9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865.25万股的3.25%。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

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4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0%

6、激励对象名单、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份额(万份)	实际认购份额(万份)
1	黄龙生	董事、营运总监	10.8	10.8
2	何军	业务总监	11.0	11.0
3	杨彦辉	技术总监	10.4	10.4
4	张磊	董事会秘书、IT总监	10.4	10.4
5	赵勇	业务总监	11.0	9.3
6	吴开林	生产总监	11.1	11.1
7	叶雷	业务总监	10.3	10.3
8	周毓	客服总监	11.0	11.0
9	夏延升	工业园建设办公室主任	2.6	2.6
10	曾立辉	工业园建设办公室商务副主任	2.5	2.5
11	李长杰	总办专业人员电子副总工	2.5	2.5
12	周自芳	总经办副总工程师	2.5	2.5
13	俞水花	财务部经理	5.0	0
14	王国强	人力资源部经理	3.0	3.0
15	王恒波	总经办秘书	3.0	3.0
16	郑红	证券投资部证券事务代表	2.0	2.0
17	侯龙云	信息管理部经理助理	2.7	2.7
18	梁有德	信息管理部应用组SAP顾问	1.3	1.3
19	李黄张	信息管理部运维组主任	1.5	1.5
20	何奇峰	信息管理部网络组主任	1.5	1.5
21	刘雁翔	信息管理部开发组主任	1.5	1.5
22	王海涛	人力资源部客服系统HR经理	2.4	2.4
23	杨江陵	人力资源部技术系统HR经理	2.5	2.5
24	汪祥	人力资源部业务系统HR经理	2.4	2.4
25	张杨	人力资源部招聘经理	2.2	1.0
26	张伟	人力资源部业务系统HR经理	2.2	2.2
27	高九一	人力资源部技术系统HR经理	1.5	1.5
28	阳水红	人力资源部行政主管	1.5	1.5
29	李旭	经管部副经理	2.6	2.6
30	夏佩	经管部CRM项目管理主任	1.5	1.5
31	周铁钢	捷顺通运营部项目经理	2.6	2.6
32	蔡佳	捷顺通运营部项目经理	2.6	2.6
33	池熊炬	捷顺通运营部项目经理	1.5	1.5
34	程凯	捷顺通运营部项目经理	1.5	1.5
35	刘银红	法务部经理	5.0	5.0
36	周喜红	财务部经理助理	2.0	2.0
37	李少文	天津分公司财务专员	1.5	1.5
38	龙双玲	财务部销售考核组主管	1.5	1.5
39	陈早妹	财务部资金组主管	3.0	3.0
40	钟斌	北京分公司财务专员	1.5	1.5
41	胡建军	汕头分公司财务专员	1.5	1.5
42	郭依宁	财务部核算组主管	2.0	2.0
43	肖冰	财务部资金组出纳	3.0	3.0
44	罗云	南京分公司财务专员	1.2	0
45	梁志强	杭州分公司财务专员	1.0	1.0
46	唐若敏	财务部工商税务专员	3.0	3.0
47	王和平	成都分公司财务专员	1.5	1.5
48	唐应龙	上海分公司财务专员	2.0	2.0
49	钟海燕	广州分公司财务专员	0.6	0.6
50	陆晴	东莞分公司财务专员	2.0	2.0
51	谢朝银	财务部成本核算组主管	2.0	2.0
52	唐学军	财务部高级外联主管	3.0	3.0
53	黄华因	售后服务部经理	1.0	1.0
54	刘钰宁	售后服务部副经理	2.0	2.0
55	肖志刚	售后服务部经理助理	1.5	1.5
56	李文兵	技术服务部经理	3.0	3.0
57	黄春林	技术服务部经理助理	1.0	1.0
58	李长春	技术服务部经理助理	1.5	1.5
59	刘金保	技术服务部非标组软件主任	1.4	0
60	张杰	技术服务部JSE专项组主任	2.0	2.0
61	付文成	技术服务部JSE专项组软件工程师	1.5	1.5
62	王俊	技术服务部非标组软件工程师	1.3	1.3
63	戴彪	工程部副经理	2.6	2.6
64	谭小水	工程部经理助理	1.7	0.93
65	朱红兰	中试部经理助理	1.7	1.7
66	郭江	中试部实验室测试主管	1.3	1.3
67	熊向化	中试部测试组助理测试主管	1.3	1.3
68	李昕	预研室副经理兼电子组主管	2.3	2.3
69	关国雄	预研室经理助理	1.3	1.3
70	李兵团	预研室系统组主管	1.3	0
71	丛伟成	视频事业中心副经理	2.6	2.6
72	高古炎	视频事业中心生产制造车间主任	1.6	1.6
73	赵岩中	视频事业中心研发部测试工程师	1.4	1.4
74	周广平	技术一部机械工程师	1.3	1.3
75	何荣良	技术一部电子工程师	1.3	1.3
76	谢广洋	技术五部副经理	2.8	2.8
77	刘玉良	技术五部软件组高软件工程师	1.3	1.3
78	杨习志	技术四部副经理	2.4	2.4
79	石木生	技术四部软件组高级软件工程师	1.4	1.13
80	韩腾飞	技术四部软件组软件工程师	1.3	1.3
81	杨养涛	技术三部副经理	2.6	2.6
82	王雅楠	技术三部机械工程师	1.3	1.3
83	欧阳毅	技术三部高级电子工程师	1.5	0
84	李红清	技术七部高级软件工程师	1.3	1.3
85	万远明	技术七部高级软件工程师	1.2	1.2
86	李杰	技术六部副经理	2.5	2.5
87	尹思银	技术六部电子组电子工程师	1.4	1.4
88	万松	技术六部嵌入式软件组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1.3	1.3
89	杨宏卫	技术二部经理	2.8	2.8
90	杨培清	技术二部软件组主管	1.6	1.6
91	姜磊军	技术二部软件组软件工程师	1.3	1.3
92	邓小友	技术八部副经理	2.1	1.5
93	郭晓强	产品市场部副经理	2.7	2.7
94	钟发俊	标准部副经理	2.7	2.7
95	曹召平	一分厂副厂长	2.7	2.7
96	李飞跃	一分厂副厂长	2.5	2.5
97	徐艳恒	生产部副经理	2.7	2.7
98	梁聚	生产部副经理	2.0	2.0
99	许磊	生产部PC主管	1.4	1.4
100	邓强	生产部MC主管	1.4	1.4
101	陈志恒	生产部工艺主管	1.2	0.3
102	袁永华	三分厂副厂长	2.6	2.6
103	尹伏祥	三分厂生管员	1.5	1.5
104	张森林	品质管理部经理助理	2.5	2.5
105	魏大红	二分厂副厂长	2.7	2.7
106	杨雄	二分厂生管员	1.5	1.5
107	郭志平	采购部副经理	2.8	2.8
108	余益民	西安分公司经理	2.8	2.8
109	熊伟军	天津技服中心经理	2.8	2.8
110	邵日明	天津技服中心经理助理	1.7	1.7
111	刘宜军	汕头分公司经理	2.3	2.3
112	韩华	汕头分公司经理助理	1.5	1.5
113	唐正祥	汕头分公司客服部经理	1.4	1.4
114	王新伟	龙华技术服务中心经理	2.8	2.8
115	徐桂林	龙岗技术服务中心经理	2.3	2.3
116	万学群	客服系统功能备干部	1.4	1.4
117	李宏	惠州分公司经理	2.4	2.4
118	谭作盛	东莞分公司经理	2.8	2.8
119	谭军	东莞分公司经理助理	1.4	1.4
120	梁卓涛	大客户管理中心总经理	2.9	2.9
121	肖德俊	大客户管理中心副经理	2.8	2.8
122	余瑞羽	大客户综合管理支持部副经理	1.5	0
123	徐宝涛	大客户管理中心三部大客户经理	1.5	1.5
124	葛爱民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3.2	3.2
125	李雪松	北京分公司销售一部经理	1.5	1.5
126	王亚均	北京分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	1.5	1.5
127	柏国华	北京分公司经理助理	1.7	1.7
128	贾兰峰	宝安技术服务中心经理	2.5	2.5
129	肖建文	宝安技术服务中心副经理	2.5	2.5
130	苏军	折叠门事业部经理	2.7	2.7
131	钱甸松	折叠门事业部经理助理	1.5	1.5
132	田广卫	折叠门产品研发部机械工程师	1.3	1.3
133	周斌	折叠门事业部业务办营运主管	1.5	1.5
134	向世荣	南京分公司经理	2.8	2.8
135	徐之林	南京分公司销售四区大区经理	1.5	1.5
136	董子金	南京分公司客服部工程主管	1.4	0
137	郭维科	南京分公司经理助理	1.8	1.8
138	兰师雄	杭州分公司经理	2.8	2.8
139	季守连	杭州分公司经理助理	1.6	1.6
140	王尚勇	杭州分公司经理助理	1.6	1.6
141	王立强	杭州分公司销售一区区域经理	1.3	1.3
142	黄建军	杭州分公司客服部经理	1.5	1.5
143	郑清新	国内渠道管理中心经理助理	1.6	1.6
144	孙红胜	国内渠道管理中心服务组经理	1.4	1.4
145	谢建团	国内渠道管理中心运营一组商务经理	1.4	1.4
146	李民	成都技服中心经理	3.0	3.0
147	胡欣	成都技服中心销售一区大区经理	1.5	1.1
148	卢睿	成都技术服务中心销售三区大区经理	1.2	0
149	邵军伟	成都技服中心客服部经理	1.4	1.4
150	张明	成都技服中心经理助理	1.8	1.8
151	宋荣辉	珠海技服中心经理	2.7	2.7
152	李发神	中山技服中心经理	3.0	3.0
153	郭江明	中山技服中心客服部经理	1.6	1.6
154	胡彦周	业务一部经理	2.9	2.9
155	李军国	业务一部副经理	2.6	2.6
156	闫海波	业务一部销售三区区域经理	1.2	1.2
157	庞斌海	业务一部销售二区二区区域经理	1.3	1.3
158	梁朝国	上海分公司经理	3.0	3.0
159	龙大伟	上海分公司销售一区区域经理	1.3	1.3
160	胡光祥	上海分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	1.5	1.5
161	李建华	上海分公司大客户二部区域经理	1.3	1.3
162	杜明	上海分公司经理助理	1.6	1.6
163	王彤	上海分公司经理助理	1.7	1.7
164	于川	上海分公司经理助理	1.5	1.5
165	陆晓东	厦门技术服务中心副经理	2.5	2.5
166	袁成	厦门技术服务中心经理	2.9	0
167	谢超平	广州分公司副经理	1.0	0
168	何智俊	广州分公司销售一部区域经理	1.4	1.4
169	褚渊	广州分公司销售二部区域经理	1.2	1.2
170	徐文治	广州分公司经理助理	1.5	1.5
171	曹宏军	广州分公司经理助理	1.6	1.6
172	戴京泉	佛山技服中心经理	2.9	2.9
173	廖立新	佛山技服中心客服部经理	1.4	1.4

说明:激励对象余项羽因离职丧失购买权,激励对象俞永花、罗云、刘金保、李兵团、欧阳毅、董子金、卢骞、袁成、谢超平自动放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赵勇、张扬、谭小水、石木生、邓小友、陈志恒、胡欣减少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9月15日出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验字[2012]3-4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2年9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2年9月1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黄龙生等16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20,803,244.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3,859,6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943,644.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8月3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9月25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652,538	79.77%	3,859,600	98,512,138	80.4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4,652,538	79.77%	3,859,600	98,512,138	80.4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603,500	8.09%		9,603,500	7.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85,049,038	71.68%	3,859,600	88,908,638	72.5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	20.23%		24,000,000	19.60%%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8,652,538	100.00%	3,859,600	122,512,13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122,512,138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4183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18,652,538股增加至122,512,13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建、刘翠英夫妇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82,477,323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69.51%,授予完成后,直接持有公司82,477,323股份,占授予后公司股份总额比例67.32%。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2-31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彭朋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20日~2012年9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0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7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454,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72%。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178,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12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6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76,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议案》:

1.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207,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1012%;反对票1,246,8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8984%;弃权票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1.2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4,207,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1012%;反对票849,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3355%;弃权票397,9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563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蒙风璇律师、陈祖权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力帆股份 股票代码:601777 公告编号:临2012-05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79号文核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力帆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人民币19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9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9月21日结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网上预设的发行规模为本品种预设发行总额的10%,即人民币12,000万元;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上预设的发行规模为本品种预设发行总额的10%,即人民币7,000万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不启动品种间回拨机制,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最终本期债券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15,639万元,包括3年期品种11,998万元和5年期品种3,641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8.23%。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本品种预设发行总额的90%,即人民币108,000万元;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本品种预设发行总额的90%,即人民币63,000万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不启动品种间回拨机制,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174,361万元,包括3年期品种108,002万元和5年期品种66,359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91.77%。

特此公告。

发行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2—060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及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9月27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6日15:00至2012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9月2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1)关于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为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在洪洞县信用联社申请贷款98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2、披露情况:该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已于2012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特别强调事项:

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2年9月26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30。

3、登记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证券办。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55,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代表议案,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1